

单位	信越有机硅（平湖）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有机硅产品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区通港路东侧、中山路北侧地块
项目性质	新建 ☒ 迁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李峰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信越有机硅（平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法人代表为粉井一磨，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482MADHXM2M96，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本公司为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子公司。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26 年，是一家领先的化学品制造商，专注于四大业务领域，生产构成工业和生活基础的材料和产品。本集团在从商品化学品到功能化学品和电子材料的广泛领域中获得了很高的市场份额。本集团拥有稳定的管理基础和广泛的业务领域，从商品材料到先进材料，其市值和营业利润均居日本化学制造商之首。为谋求进一步的发展，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于 2024 年注册成立了信越有机硅（平湖）有限公司。 信越有机硅（平湖）有限公司拟投资 16800 万元，拟购置土地使用权共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607.96 平方米。拟购置混合搅拌设备、IGBT 凝胶设备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0 吨有机硅产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备案代码为 2407-330482-04-01-356261。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黄嘉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4.11.05 陪同人:李峰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异丙醇、乙酸、氢氧化钾、其他粉尘（碳酸氢钠）、二甲苯、甲苯、氢氧化钠、硫化氢、氨。	
检测结果	
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3 个点、个体 0 个，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 个点、个体 0 个，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合成材料制造 C265，根据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本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符合现行《职业病防治法》和 GBZ1-2010《工

	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等的有关要求。 信越有机硅（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有机硅产品新建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通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并结合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等内容加以补充和完善，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建议	（1）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 （2）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审组评审意见	
1、细化加料、包装、设备清洗等作业的防尘毒设施的描述与分析； 2、细化化学品仓库、甲类仓库的应急救援设施的描述与分析。	